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56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

被告 北海道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文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委託原告代為安排自日本
進口食品貨物之報關、拖車運送等事宜，原告均已依約完成，費
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,974元，惟被告迄今僅支付其中34,974
元，尚有30,000元仍未支付，經原告多次催索並寄發存證信函通
知清償，被告仍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其所述相符之兩造間
之LINE對話紀錄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代繳郵船公司帳單明細、發
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
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
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依兩造間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